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3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201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计划由公司收购一家物联网行业企业,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的意向性协议。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优质资产,旨在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经多方反复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机尚未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考虑采取其它方式推进相关事项。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5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4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转换转入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08*****8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8*****28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08*****917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08*****8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08*****175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08*****8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08*****87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08*****8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08*****85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赵志伟

咨询电话:028-83332761

传真电话:028-83332761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关于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十万元以上申购、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34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接受本基金上述限额以上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 (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证券简称:新北洋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新北洋;证券代码:002376)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5.00%至-70.00%,变动区间为3,868.34万元至7,736.69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金额较大。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29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年 12 月 2 日发布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随后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 年5月1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1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03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潘志刚、陈静

咨询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 1 月 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5月1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7、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21、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4、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5、公司201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7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6.00
议案16中议项(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01
议案16中议项(	发行方式	16.02
议案16中议项(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6.03
议案16中议项(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6.04
议案16中议项(	配售对象	16.05
议案16中议项(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6.06
议案16中议项(	发行时间	16.07
议案16中议项(	承销方式	16.08
议案16中议项(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6.09
议案16中议项(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6.10
议案17	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7.00
议案1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00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2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国信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审议会计师